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均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有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91%。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 关于 2021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 2021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请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关于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我们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企业规范发展，适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的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严格、有效地执行，无重大差错，保障了公司、债权人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证充足的现金流量，促进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项目的布局实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且公司现有关于资金审批和收支程序的制度规范，能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2,1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

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助于子公司融资，有利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项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时，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期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此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回报规划，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

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一、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三、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诚

杨隽萍

孙建辉

2021 年 4 月 27 日